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簡向岑
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
傳真：04-7116508
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10033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利達倍賜爽水溶性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08678號）」（批號BG0238）現場抽驗含量與原核准規格不符回收乙案，惠請 貴院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8日FDA風字第1010070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定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 貴院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仁和醫院、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成美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宋志懿醫院、協和醫院、卓醫院、明德醫院、信生醫院、冠華醫院、南星醫院、建元醫院、洪宗鄰醫院、員生醫院、員林何醫院、員林郭醫院、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、婦友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敦仁醫院、皓生醫院、順安醫院、道安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、漢銘醫院、宗生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葉彥伯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11.14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365 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:

- Top right: 5/13
- Middle right: 廖公布
- Bottom right: 網站
- Far right: 張